

四咨文公函輯要

1 中央政治機關 咨文

2 地方政治機關 咨文

3 黨部 咨文

4 軍事機關 咨文

5 各公團公函

國民政府頒布

新式
標點
新公文程式大全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新式
標點
新公文程式大全

第四編

咨文輯要
公函

中央政治機關
咨文
公函

【國民政府公函】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聘鍾辟生爲顧問函

逕啓者：

建設伊始，宏濟維艱，端賴俊賢，相爲車輔。素稔

執事精研治理，學識明通。茲特聘爲本府顧問，希隨時建議，并備商詢，以張黨治，而奠國基。是所深盼！

此致

鍾辟生先生。

▲國民政府特任國府委員先行通知函

逕啓者：

●案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譚延闓、蔡元培、李烈鈞、蔣作賓、王伯羣、王寵惠、鈕永建、各委員建議，請特任

台端爲國民政府委員案，決議通過，先行函達，再請中央黨部追認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趙委員 戴文

張委員 之江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按國府公函大率由祕書處代行因另闢此類）

▲祕書處奉諭致委員鄒魯函所請辭職應毋庸議

逕啓者：

奉

委員會發下台端函，爲擬專心黨務，請准辭去財政監理委員會一職函一件，奉

諭：『新邦肇造，百端待理，財政問題，關係尤鉅，貴委員致力黨國，賢勞夙著，正宜共濟艱虞，發抒抱負。』

所請辭去財政監理委員之處，應毋庸議」等因，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鄒委員

▲秘書處奉諭致委員李烈鈞函：日本秋季大演習，請派員參觀，已飭軍委會選派。

逕啓者：

奉

常務委員交下決議，據李委員烈鈞函稱：「據日本參謀本部特派駐寧武官佐佐木來函，謂『日本陸軍將於本年秋季舉行大演習，請國民政府派員屆時赴日參觀，并請於十月十三日以前通知，以便電達本國參謀本部』」等語。謹此奉達，即祈衡奪」等由。經提交委員會議決，照派，應派人選，已飭軍事委員會決定等因。

除函達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奉達，即希鑒察，并望通知佐佐木武官爲荷。此致李委員烈鈞。

▲秘書處奉諭致國府所屬各機關函：催造送簡任薦任各官履歷。

逕啓者：

奉

常務委員諭：「本府所屬各機關簡任、薦任、各官履歷，未造冊呈府者尙多，應迅催造呈」等因。

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大學院、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司法部、法制局、勞工局。

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湖北、湖南、雲南、河南、山西、陝西、江西、

安徽、甘肅省政府、四川、川康綏撫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武漢

市政府。

▲秘書處奉諭致總理誕辰紀念大會籌備處函總理誕辰全國各機關一律休假請轉知所屬照辦

逕啓者：

奉

常務委員諭：「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

豐功偉烈，率士臚歡。着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商店，一律於是日休假一天，舉行盛典」等因。

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全國各機關。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籌備處。

▲秘書處奉諭致總司令蔣中正函表揚故軍長畢庶澄請擬具辦法

逕啓者：

奉

委員會交下

貴總司令函送第六軍部諮議易寶鈞請表揚故軍長畢庶澄一案，原件及事狀，請查照辦理函一件，

奉

批照辦等因。

奉此，查此案應如何表揚矜卹之處，相應送還該故將軍事略，函請

貴總司令議具辦法，迅行見復，以便轉呈核奪施行。

▲秘書處奉諭致總司令蔣中正函請令行各軍不得佔據外人房屋

逕啓者：

奉

委員會交下

爲外人生命財產，依照普通國際公法，應予充分保護。嗣後對於各國領署教堂，及外人住宅、學校、醫院、行棧，並附帶物產，不得藉詞借用佔據。其從前借住外人房屋，現應迅速遷還。如有附屬物產，須悉數交點，以昭大信。佈告一件，除由國民政府佈告週知，及令飭外交部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檢同該佈告原文，函請查照，分別令行各軍一律遵照。此致。

▲秘書處奉批致外交部函越南海防埠越人侮辱華僑請嚴重交涉

逕啓者：

奉

常務委員交下廣東龍州總商會等爲據越南海防埠華僑代表劉漢儒到會報告：「八月篠日，該埠僑胞婦女，出外持水，備受越人侮辱，經衆干涉，復糾人行毆，死傷千餘，情形至慘，」請嚴重交涉電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等因。

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此致

外交部。

▲秘書處奉諭致司法部函醫院解剖屍身准如所擬辦理
逕啓者：

准

貴部函開：『接准貴處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關於鼓樓醫院院長呈請以後如有爲醫術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准其解剖，交部議復一案。本部查核原呈，該鼓樓醫院院長爲研究醫術起見，擬以後遇有爲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者，加以解剖，自屬可行。惟事前須由其家屬敘述死者病狀，連同醫士診斷書，呈明市政府，得其許可，該醫院於解剖後，亦應將研究

所得之結果，呈報市政府備查，以便考核醫士之學識，而杜屍屬之藉口。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至緝公誼」等由。

准此，經呈

常務委員核示，奉

諭：「准如所擬辦理」等因。

除函南京特別市政府查照，並轉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司法部

▲秘書處奉諭致交通部函招商局股東呈懇依法救濟請核議具復

逕啓者：

奉

常務委員交下商辦輪船招商局股東協進會呈，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變更公司章程，代訂選

法，事關股東所有權，礙難遵照奉行，懇依法救濟等情呈一件，奉

批：『交交通部核議具復核辦』等因。

除揭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并檢送意見書，函達

查照，此致

交通部。

▲秘書處奉諭致大學院函請修正條例并提出副院長人選呈請備案簡任

逕啓者：

案照一月十七日第卅二次委員會議，

貴院長提出擬改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爲副院長一案，業經決議通過，應請

貴院長修正條例，并提出人選，正式備文到府，核請備案簡任，特此函達

查照，此致

大學院。

▲秘書處奉批致江蘇省政府函請通令協緝前江海關監督朱有濟

逕啓者：

奉

委員會交下江海關監督俞養鵬呈一件，內稱：『奉令於四月十四日接任江海關監督，業經呈報在案。查前監督兼二五附稅徵收處總辦朱有濟，於我軍克復上海時，已先逃匿。一切交代手續，屢經催詢，迄不照辦。統計該監督任內經收常稅及二五附稅，爲數甚鉅。另有稅務司專案撥建監督新署經費數萬元，俱未准將收支數目咨知，亦未將用存現款移交，實屬蓄意圖吞，亟應認真追究，以清交案，而重公帑。除設法偵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通令協緝，務獲歸案究追，並令行該監督原籍寶山縣地方官，將其產業查抄備抵，實爲公便』等情。

奉

批：『照准通緝』等因。

除分別函請緝辦外，應請

貴省政府希卽煩爲通令協緝，並卽令行該寶山縣查產備抵，此致

江蘇省政府。

▲秘書處奉諭致江蘇省政府函請撥款修理莫愁湖畔烈士墳場

逕啓者：

奉

常務委員發下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令飭江蘇省政府撥款修理莫愁湖畔烈士墳場，並通知各軍，不能將其他棺木埋葬等情呈一件。

奉

諭：『交江蘇省政府查照修理，無庸通知各軍』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秘書處奉批致福建省政府函請切實保護辦黨人員

逕啓者：

奉

委員會交下沙縣縣黨部籌備員范子良等爲請通令閩省軍政各界，對於辦黨人員，切實保護，不得侮辱，以利黨務呈一件奉

批：『交福建省政府』等因。

相應檢同原呈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省政府。

【中央各部咨文】

▲財政部咨大學院擬定安徽教育經費劃撥辦法

爲咨復事：

案奉貴院第一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代電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部迅予通籌，雙方如何而稅款抵補可免更張，如何而教育經費不至無着，應爾得其宜。至希核奪見復。』

又准貴院第二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該代表等所呈各節，應由貴部統籌兼顧，分別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迅予籌劃，務使該省教

育經費悉數有着，以資維持，實級公誼，各等因。

准此。此案迭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及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先後呈同前情。查捲菸稅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國稅，列入中央預算，並以向歸國家收入之田賦撥歸地方。嗣後地方教育所需，應由田賦項下支撥。業於本年七月由部分別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行有案。是各省教育經費，既有田賦抵補，似不應再在捲菸稅項下撥充。惟安徽教育經費，據稱田賦雜稅已為各地駐軍提用殆盡，無從抵補，當屬實在情形。而政府議決原案，已將地方稅、中央稅劃分清楚，不容淆亂。該管理處篠電，所請設局另征，有礙通案，萬難照准。但教育經費關係甚重，亟應予以維持。本部為統籌兼顧起見，經令行安徽捲菸稅局查明安徽教育經費月需實數若干，將安徽財政切實妥議。如何劃撥？使該省教育經費不至虛懸無着；如何籌劃？使國家稅收不致有所動搖，務期得有根本解決辦法，呈候本部核奪施行。惟此項根本解決辦法，因該廳為會同妥議，尙須時日，而該省教育經費已有迫不及待之勢。在未議定根本解決辦法以前，並着安徽捲菸局暫在捲菸稅項下按月借支三成，俾得維持現狀。至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原電所請，將十月、十一月份教育經費繼續劃解一節，亦經飭由安徽捲菸稅局調查清楚，如該兩月份在捲菸稅尙未實行值百抽五十以前，則照稅收劃撥五成。

如在已實行值百抽五以後，則照稅收劃撥三成，比較要求值百抽二十之數相差有限，當亦足以彌補也。

准咨前由，相應將擬定對於安徽教育經費辦法，咨復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大學院。

▲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委任禁煙局長請知照

爲咨行事：

案查禁煙事宜，亟宜整頓。江蘇、福建、安徽等省，均經設局辦理。

貴省事同一律，自應遴員辦理，以專責任。茲派唐乃康爲浙江禁煙局局長，除由部委任，並飭馳赴貴政府接洽一切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知所屬各機關知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請催各機關編繕預算送部

爲咨請事：

案查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前經本部擬定書式，分別呈咨，請依式編製，並咨請各省政府，轉行全省

各機關一體編送財廳彙轉各在案。

現在預算委員會已經組織，而各處預算，尙未編送齊全，無從彙送審查。

除分催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予轉催全省各機關，趕將前項收支預算，依式編製，照繕三份，送由財政廳核明彙轉，以憑彙案辦理，實紉公誼。此咨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中央銀行兌換券應與現金一律行使請飭屬

知照

爲咨請事：

據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呈稱：「查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以左列之特權：一、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遵即擬具兌換券條例十二條，提請財政委員會核議在案。現當籌備就緒，不日開幕，兌換券之發行，自應同時並舉。其發行之方法，非特人民可持國幣向本行交換，而繳納稅捐公款及其他一切交易，亦當以此爲現金代用品。兌換券條例第四條，即取此義。惟發行伊始，人民或未能周知，經收稅捐公款及官有營業各機關，亦或未能遽悉。職行再四研究，擬請一面由

國民政府公布兌換券條例，並即請鈞部通令各稅收機關，各種官有營業所有收入，均須用職行之兌換券。一面由職行發樣券於各機關，各工商團體，備資參照，並同時用廣告方法，登諸報端，俾衆共曉。仰祈鈞部俯念發行之初，應樹大信，准如所請，立即頒發通令，則於國於民，交受其益。除分呈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外理合附具兌換券條例清摺，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抄擬條例一件到部。查中央銀行，係國家銀行，準備金既十足，所發行之兌換券，自應與現金一律行使，俾廣流通。除條例候

國民政府公布，并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通用，并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再券樣由該行逕送，合併聲明。此咨

浙江省政府

▲外交部咨浙江省政府已令浙江交涉員就職任事請查照

爲咨行事：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准

國民政府祕書處函開：「奉